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七年六月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高速”）的委托，作为其控股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对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4 号），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深交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及/或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北高速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反馈问题一： 1、关于现金选择权。（1）重组草案披露，华北高速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为便于厘清满足行使现金选择权条件的股东范围，请你公司在重组草案中明确满足行使现金选择权条件的异议股东的具体投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异议股东投反对票的具体议案范围及对相关议案的子议案的投票方式等）。（2）重组草案披露，“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华北高速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向华北高速承诺放弃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请你公司进一步明确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具体情形和条件等。同时，请你公司说明关于现金选择权的安排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满足行使现金选择权条件的异议股东的具体投票方式

登记在册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华北高速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华北高速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华北高速股东，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且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买入或者先卖出后又买入的股票不得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

（二）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具体情形和条件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华北高速股份，如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

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华北高速承诺放弃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三）现金选择权相关安排的可操作性

该等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实施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招商公路本次发行的股票。已提交华北高速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华北高速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于换股实施日，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华北高速股东持有的华北高速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华北高速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公路股票。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华北高速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华北高速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如果本次交易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华北高速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上述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的界定以及现金选择权的申报和实施操作模式是市场上已有换股吸收合并案例的成熟、可行做法，新城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新城 B 股，招商蛇口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宝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等案例已完成实际操作，具备可操作性。

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华北高速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的界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关于现金选择权的相关安排具有可操作性。

反馈问题九：（5）请结合相关方商议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进程，补充披露招商公路内幕知情人员招商交科院科研部副总经理邹小燕对本次交易的知情时间及其依据，其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及其合规性。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韩道均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的《关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招商公路常务副总经理韩道均的配偶邹小燕（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科研部副总经理）买卖华北高速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1.4	10,000	10,000	买入
2016.1.11	5,000	15,000	买入
2016.1.15	5,000	20,000	买入
2016.1.21	10,000	30,000	买入
2016.1.27	5,000	35,000	买入
2016.5.4	10,000	45,000	买入
2016.5.9	5,000	50,000	买入
2016.6.20	5,000	55,000	买入

根据《华北高速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韩道均出具的自查报告、邹小燕出具的《关于买卖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邹小燕、韩道均的访谈，在华北高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日前，邹小燕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韩道均在知晓内幕信息后已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未向邹小燕透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邹小燕买卖华北高速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华北高速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华北高速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就邹小燕买卖华北高速股票的情况，韩道均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关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作出说明如下：邹小燕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宜，邹小燕买卖华北高速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行为，与华北高速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自查期间，本人无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华北高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

邹小燕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关于买卖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作出说明如下：在华北高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日前，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华北高速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华北高速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华北高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邹小燕、韩道均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邹小燕、韩道均的访谈结果，在华北高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日前，邹小燕并未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邹小燕于核查期间买卖华北高速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华北高速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在邹小燕、韩道均出具的说明属实的情况下，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华北高速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刘成伟

曾华

年 月 日